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 AP-80T）¹，生产厂为（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七栋 A 座 701 房）。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 AP-80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³。（输液信息采集系统 AP-80T）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输液信息采集系统 AP-80T）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注射泵 AP-30T）¹，生产厂为（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七栋 A 座 701 房）。（注射泵 AP-30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³。（注射泵 AP-30T）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注射泵 AP-30T）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输液泵 AP-60T）¹，生产厂为（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七栋 A 座 701 房）。（输液泵 AP-60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³。（输液泵 AP-60T）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输液泵 AP-60T）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国药器械河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31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